

湖北襄阳：坚持“多快好服” 优化营商环境

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罗兴斌

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聚焦企业关切，坚持在“多、快、好、服”上做文章，注重“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立足一个“多”字，确保各项惠企政策全覆盖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梳理中央、省、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举措，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落实落细具体政策。在税收方面，从严落实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主动对接服务，确保企业、个人等“应享尽享”。在社会保险费方面，落实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缓政策，对各类企业免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支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医保费方面，对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同时，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采取减免税、缓税等措施，拉低收入增幅约50个百分点。

二是坚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积极推动收费清单管理机制下为企业减轻各类收费负担的实践，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

性收费。严格执行中央、省降费减负政策和疫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对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化管理，在财政公众网站向社会公众常态化公开并予以实时更新。截至目前，对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已动态更新9次，襄阳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3项，其中涉企收费12项，政府性基金项目5项，比2015年公开的首份目录分别降低58%、76%和50%，公布的涉企收费均为中央立项，省定收费“零收费”。今后将持续实时更新，让社会公众全面掌握、用好用足各项减税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是全面兑现惠企政策。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市财政不遗余力为企业“输血供氧”，引导企业复工复产。一方面，全面落实财政贴息。加强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建立市县财政联动机制，对接企业、解释政策、协助申报财政补贴。截至目前，湖北省下达襄阳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共计2556万元，惠及62家企业，共计97笔，17.51亿元贷款。另一方面，全面降低地方金融服务收益。政府性金融服务企业主动让利，政府性平台管理的过桥基金免收受疫情影响而逾期的企业滞纳金135万元。

出台《关于调整担保费收费标准的公告》，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减免担保费，经测算，全年将减、免企业担保费用500多万元。通过免除基金固定收益和降低收益率等，可为企业降低成本5400万元。同时，全力补贴企业稳岗就业。加大稳岗返还力度，降低返还条件，提高返还比例；落实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延续一年优惠政策，延长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限。截至目前，襄阳市本级已落实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补贴资金9876万元，促进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3个月租金，再减半征收6个月房租，行政事业及国有企业资产预计减收房租1.28亿元，惠及102家中小微企业、750家个体工商户。

坚持一个“快”字，确保资金直达企业

为了确保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市财政局收到新增财政资金分配额度后，按照“快速直达”的原则，结合减收情况、疫情防控增支需求、“三保”支出需求以及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等实际情况，第一时间研究提出资金和项目分配方案，第一时间分配下达至城区、开发区和相关单位，为做好

“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支撑。截至目前，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100%。同时，及时跟踪监测城区、开发区财政运行和库款余额情况，通过增加日常调度资金形式，切实保障城区、开发区“三保”支出需要。对于各种惠企资金，都是坚持第一时间快速拨付，减少中间环节，直达企业。

追求一个“好”字，确保惠企政策用好用足

一是支持“惠游湖北”活动升级。一方面，财政部门全力支持参加全省“惠游湖北”活动，对A级旅游景区按照景区优惠50%、财政补贴50%进行门票补助；另一方面，对尚未参与A级景区评比、暂未纳入“惠游湖北”活动的襄阳华侨城景区和汉江游轮两家景区，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按照“补贴封顶、据实结算”的原则，将上述两家非A级景区也纳入了“惠游湖北”活动，并统筹安排两家非A级景区免门票补助经费1980万元。由于政策推动得力，全市旅游业呈强劲复苏态势，酒店住宿、餐饮购物等旅游消费活动持续升温。据不完全统计，仅2020年“十一”假期，全市共接待旅客357.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8.6亿元，有力促进了疫后重振。

二是做好对承租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用房（场地）的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和补贴工作。除了全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市财政局还自主实施了对承租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用房（场地）的中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租金，以及对承租市场主体和居民个人房屋且未享受减免租金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租金补贴。截至目前，全市集体经济组织已减免1522户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2100多万元，另据初步测算，全市将对未享受到租金减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租金补贴1.3亿元。

三是加强融资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企业融资能力。近年来，市财政通过为市直两家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注资3.92亿元，增强其融资实力，发挥信用放大和财政杠杆作用，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市财政还出资1.4亿元用于缴付市担保集团注册资本金，出资2000万元用于设立市担保集团风险代偿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市内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融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金融服务。

坚守一个“服”字，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是注重制度创新，探索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新路子。通过在襄阳自贸片区搭建财智服务平台，依托代理记账、服务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用信息化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增信和加强会计服务行业管理，实现技术创新与普惠金融相衔接，为中小微企业打造高质量的“云账本”，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局。实施以来，签约中小微企业购买会计服务成本由平均每年6000元减少至

3600元。同时，大幅降低了中小微企业申请贷款难度，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失信带来的银行呆坏账风险，降低了金融系统性风险。目前，全市已有2万多家中小微企业享受到高质量的“云记账”服务，首批试点金融服务模式的5家企业，已获授信额度700万元。2020年10月27日，由襄阳财智服务平台与中国农业银行襄阳分行联合打造、面向外贸出口中小微企业的一款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出口E贷”正式上线。企业只要有外贸订单，就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在农行掌银上申请“出口E贷”。

二是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为突破口，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一方面，在政府采购中严格禁止对民营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性待遇的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合理设置供应商参加投标的资格条件，严禁设置限制性、歧视条款以及实行差别待遇，禁止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金、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纳税额等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让更多的符合资格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充分参与竞争。另一方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市财政局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得变通和变相收取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任何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显著降低投标企业的交易成本，切实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

责任编辑 张蕊